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1		
<b>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至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459.74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科研成果转化及扩能专项资金	2021年6月	15.00	与收益相关
2	转制科研院所经费补贴	2021年6月	7934	与收益相关
3	湖南北斗卫星导航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2021年7月	36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59.7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划分上述政府补助类型，并确认在上述会计期间。

上述政府补助459.74万元，其中：94.74万元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365.6万元作为递延收益确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本公司公告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1-3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b>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2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主要内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5,000万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批复发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ST亚星 编号:临2021-066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ST亚星	公告编号:临2021-066
<b>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关于同意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7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公司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意见反馈，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47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1-047
<b>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对外捐赠支持防汛救灾的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近日，河南多地持续遭遇强降雨，防汛形势十分严峻。为践行社会责任，及时向受灾地区伸出援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红十字会基金会、河南省红十字会、郑州市红十字会定向捐赠共计人民币300万元，用于郑州等次灾严重的防汛救灾、卫生防疫及灾后重建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58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58
<b>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8日至21日，河南部分地区出现罕见持续强降水天气，部分地区出现洪涝灾害。2021年7月21日下午，由于连日降雨导致山洪爆发，公司附近河道积水极速，洪水进入公司厂区，导致公司被迫紧急停产。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遭受自然灾害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年7月21日晚至今，公司各级干部职工在市、区政府及相关各部门现场办公指导下，积极投入到生产一线抢险救灾，并组织人员通电复产，经过一夜奋战，公司生产已部分恢复，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灾情况

本次洪涝灾害系强降水以及泄洪导致的山洪，洪水撞倒公司北侧围墙，厂区进水，全厂停电。鉴于电解铝生产的工艺要求，电解槽24小时不能断电，受洪灾影响部分电解槽断电时间过长，无法及时重启；变电分厂次日受此次洪灾的影响较小。此次洪灾未造成公司人员伤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时，公司厂区内外基本停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59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59
<b>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b>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万方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遭受自然灾害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年7月21日晚至今，公司各级干部职工在市、区政府及相关各部门现场办公指导下，积极投入到生产一线抢险救灾，并组织人员通电复产，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已部分恢复，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采取的措施及生产恢复情况

2021年7月21日晚至今，公司各级干部职工在市、区政府及相关各部门现场办公指导下，积极投入到生产一线抢险救灾，并组织人员通电复产，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生产已部分恢复。

灾情发生后，公司已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已正式受理，近日将开展险情的查勘工作，具体赔付情况详见后续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生产恢复情况做进一步的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1-31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60	公告编号:临2021-31
<b>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b>		
<b>2021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将公司2021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上半年平均价	2020年上半年平均价	上半年同比变动幅度%	2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氯化钾	4099.42	2396.62	71.77	66.60
液氯	16945.00	15280.08	10.90	13.63
其中:HPCs	17076.64	15672.00	8.33	16.88
含氯聚合物材料	606226	394390	28.10	24.23
其中:含氯	512021	4338246	10.03	5.07
含氯消毒剂产品	792814	7007736	12.20	-4.09
食品包装袋	10786.84	9812.92	9.92	3.21
石化材料	8906.26	8841.22	1.78	-2.92
基础化工品	1571.72	1526.35	2.97	14.56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受经济恢复等影响，公司产品市场同比增长。公司精心组织生产经营，保持较高产销水平运行，主导产品的产量、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